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，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刑智聲再字
請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及司法
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
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